

| | | | | | |
|---------------------------------|----------------------------------|------------------------|----------------------|----------------------|--|
| Review Decision | Publish Decision | Cancel | Home | Back | Create English Version |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 | |
|-------------------------|-----------------------|
| English | Print |
|-------------------------|-----------------------|

| | |
|-----------------------|-------------|
| Version | |
| Decision ID | DE-0700098 |
| Case ID | HK-0700111 |
| Disputed Domain Name | www.百威.net |
| Case Administrator | Dennis CAI |
| Submitted By | Timothy Sze |
| Participated Panelist | Timothy Sze |

Date of Decision 21-03-2007

Language Version : Non-English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 | |
|-------------------|--------------------------------|
| Claimant | 安海斯—布希公司(Anheuser-Busch, Inc.) |
| Respondent | 盛焕华(Mr. Hanhua Sheng) |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投诉人为安海斯—布希公司(Anheuser-Busch, Inc.)，地址是One Busch Place, St Louis, Missouri 6311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委托代理人是路伟律师行(Lovells)，地址是中国香港皇后大道中2号长江集团中心23楼。本案被投诉人为盛焕华(Mr. Hanhua Sheng)，地址是中国江苏省君东市东洲花园15幢506室，邮编226200。本案争议的域名是“百威.net”（“争议域名”）。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为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07年1月10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2007年1月1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确认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并请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007年1月12日，注册商对相关注册信息进行了确认。

2007年1月2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及附件材料，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同时，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并向ICANN和注册商发出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书面答辩意见。2007年2月2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被投诉人用电邮在2007年1月30日回复中心香港办事处所发出的缺席审理通知。在电邮中，被投诉人提到“如投诉人对根据在先注册原则由我合法注册的“百威.net”域名感兴趣并有诚意想通过转让需要的话,可就转让汇款方式、转让金额等事项直接和我或和中国万网南京分公司（华东地区专员XX）对话商议！”。中心香港秘书处于同日将被投诉人的来函转递投诉人。

2007年3月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施天艺（Timothy Sze）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后者于2007年3月12日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按照规定做出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7年3月13日，中心香港秘书处正式指定施天艺（Timothy Sze）先生为独任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

并告知独任专家组，应按照《规则》第6（f）条和第15（b）规定，在2007年3月27日前将裁决告知中心香港秘书处。有关专家组组成的通知于2007年3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双方当事人。

2007年3月1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投诉人提交的全部书面材料、被投诉人来函及全部相关程序文件，转交专家组。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11（a）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提交投诉书所使用的语言，决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本案投诉人为安海斯—布希公司(Anheuser-Busch, Inc.)；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为“百威”。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为盛焕华(Mr. Hanhua Sheng)；争议域名为“百威.net”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安海斯—布希公司(Anheuser-Busch, Inc.)（以下简称为“投诉人”）是于1876年创立于美国的酿酒厂，出产的产品包括“BUDWEISER”牌啤酒。投诉人于1981年开始拓展国际市场。目前，该公司的啤酒已销往世界8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在包括中国在内的11个国家设厂生产啤酒。“BUDWEISER”品牌啤酒于1995年首次以中文“百威”和“百威啤酒”商标引入中国。中国注册商标号为：895091、4584758、4584759、921015、3778261、1316822、1221628、930680、944327、953607、935364、950545、935330、175283、931991、1317546、136007、1022842、1663055、953607、921015、944347、1494649、927305、930450、938956、930966、938826、930401、940759、938530、960410、932922、935692、928068、934250、947958、937886、943832、955646、945694、935802、941791、941877、951557、922691、937875、941819和947942。

投诉人通过其子公司安海斯—布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Anheuser-Busch International, Inc.)在中国经营14家酿酒厂，以数量计算，中国是全球增长最大及最快的啤酒市场。投诉人的销售在中国覆盖面非常大。除设在武汉的主要酿酒厂外，投诉人还在北京、成都、广州、哈尔滨、青岛和上海均设有地区总部，并在全国设有33家代办公司，共有雇员8,800名，其中大多数为中国公民。投诉人“百威”牌啤酒2006年上半年在中国的销售总量达到170万桶，销售总额合计达2.17亿美元，其中武汉酿酒厂年均可制酿340万桶啤酒。

随着在中国大量的和持续增长的饮啤酒人群中获得广泛声誉，中国商标“百威”品牌的“BUDWEISER”啤酒被引入到讲汉语人口较多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百威”商标在这些国家和地区也获得了广泛的声誉。（新加坡注册号为：T81038841；台湾注册号为：0063133和00178202）。

投诉人已在上述国家和地区取得了总数为50个以上包含或由“百威”和“百威啤酒”组成的商标注册，其中首个注册可追溯至1995年。由于投诉人商标注册数量很多，投诉人提供了商标注册清单以及部分商标注册证书的复印件附于投诉书。

投诉人对《政策》第4(a)条规定主张如下：

-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百威”商标完全相同和/或混淆性类似。投诉人是多个与争议域名相同和/或混淆性类似的商标在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地区登记的注册拥有人；投诉人已就多个与争议域名相同和/或混淆性类似的商标在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地区获得了广泛的声誉及商誉。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百威”完全相同，侵犯了投诉人的权利。
- （2）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原因如下：
 - （a）争议域名并不反映被投诉人的姓名；
 - （b）被投诉人在中国大陆、香港或台湾地区并不拥有反映争议域名的任何注册商标权利；
 - （c）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www.sb1.cn〉（“被投诉人网站”）并无包含任何有关争议域名或被投诉人网站内容的提述或在其他方面与其有任何客观联系（有关出售争议域名的要约除外，详见下文有关恶意的讨论）；
 - （d）争议域名并不反映被投诉人网站用以经营的商标；及
 - （e）被投诉人或被投诉人网站就争议域名得以构建的“百威”商标并没有在中国大陆、香港或台湾地区取得

任何声誉。

投诉人确认并无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百威”商标，所以被投诉人应被视为对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原因如下：

- (a) 被投诉人要约出售争议域名予投诉人（通过投诉人的法律代表）；
- (b) 于2006年9月及10月期间，争议域名在被投诉人网站上要约出售；
- (c) 鉴于投诉人至少在中国对“百威”商标所享有的声誉，被投诉人作为一名居于中国的个人，必已知道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在先的权利及权益；和
- (d) 于2006年9月及10月期间，争议域名指向一个无关的网站；而于本投诉书的期间，争议域名并未被使用。

在2006年9月22日至10月5日期间，被投诉人积极与投诉人（通过其法律代表）就有关出售争议域名的事宜进行谈判。投诉人的法律代表是在发现被投诉人网站要约出售后与被投诉人接触。被投诉人网页对争议域名附加的描述为“百威啤酒”，清楚显示该描述的用意是向买家说明该域名的价值在于其与啤酒的联系，即百威啤酒，亦即投诉人商标的啤酒产品。

约于2007年1月2日在一次与投诉人法律代表的电话谈话中双方有关争议域名的要约出售谈判终止，被投诉人表示已收到其他有兴趣购买争议域名买家提出的多项“更好的建议”并且正在谈判中。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已在公开网站上刊登出售争议域名的广告并向投诉人要约出售争议域名（其后当被投诉人接获“更好的建议”后已违反承诺），被投诉人在下列情况下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可能是真诚的行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完全知悉投诉人对“百威”和“百威啤酒”的在先权利（基于投诉人对百威和百威啤酒所获得的广泛和全球性知名度、被投诉人普遍性地向公众人士要约出售争议域名、被投诉人网站上对争议域名的描述等事实，应可作出上述推定）；同时被投诉人亦没有向作为商标拥有人的投诉人就其注册和使用寻求给予许可。

被投诉人至今对争议域名的唯一使用是指向一个要约出售争议域名的网站。基于此事实，必须作出如下推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唯一原因是将该域名原可吸引的互联网访客（特别是对百威啤酒有兴趣的浏览人士）转向至被投诉人的网站，目的是出售争议域名（以及其他域名）。

因此，争议域名“百威.net”的注册和使用应被视为具有恶意。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经符合程序的送达后，被投诉人除了用电邮在2007年1月30日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所发出的缺席审理通知时提到，“如果你们香港方面对根据在先注册原则由我合法注册的“百威.net”域名感兴趣并有诚意想通过转让需要的话，可就转让汇款方式、转让金额等事项直接和我或和中国万网南京分公司（华东地区专员XX）对话商议！”，未提出全面的抗辩主张。

Findings

本案诉、辩实际情况是，被投诉人除了用电邮在2007年1月30日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所发出的缺席审理通知作出上文提到的抗辩，并未针对投诉人的投诉，提出全面抗辩主张。因此，只要没有明显证据否定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或提出的主张，或专家组依据审理类似案件的经验和一般判断能力，未对投诉人证据或主张提出合理质疑，则无理由不认定投诉人证据的真实性，并应据此认定相关争议事实。

一般而言，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就注册通用域名所达成的协议，被投诉人在申请注册时，同意受《政策》的约束。因此，《政策》适用于本案行政程序。《政策》第4条规定了具有强制性质的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投诉获得专家组支持的前提是，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专家组依据当事人主张、意见及相关证据，就此阐述如下意见：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依据《政策》第4(a)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依照对该条规定的理解，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二种情况之一，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百威.net”识别部分中的“百威”，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一致。依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及调解中心在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Pertshire Marketing, Ltd. (案号：D2006-0762)作出的裁决，在对一个商标是否与一个域名完全相同及/或混淆性类似作出查询时，应不予考虑

网缀，在本案而言即是<.net>。

因此，专家组接纳有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百威”商标完全相同和/或混淆性类似。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按照《政策》第4（a）条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注册“百威”为商标的时间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投诉人于1995年在中国注册“百威”为商标。被投诉人此时于2005年10月18日才注册争议域名。专家组亦认为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关系。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百威”。更重要的是，被投诉人除有关出售争议域名的要约外，并未针对投诉人有关主张，提出任何相反抗辩，也未主张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a）(iii)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规定如下：

“针对第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的域名于2005年10月18日注册，并链接于被投诉人的“转让网”这一网站上，用于经营域名买卖业务。投诉人发现后，于2006年9月至10月期间通过其法律代表就有关出售争议域名的事宜进行谈判，并就争议域名的出售达成协议。其后被投诉人表示已收到其他有兴趣购买争议域名的买家提出的多项“更好的建议”终止与投诉人法律代表的谈判。

依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及调解中心在JSC Baltikums Bankas Grupa and Insurnace JSC Baltikums 诉 Masayoshi Hotta (案号：D2005-0735)作出的裁决，在决定登记人是否恶意注册及使用域名时，专家组已考虑到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对域名享有在先权利的事实。

此外，在Backstreet Productions, Inc. 诉John Zuccarini Cupcake Party & Others (案号D2001-0654)一案中，专家组认为将域名用于没有关系的网站上构成恶意使用域名的行为。

被投诉人并没有对这些指控提出反证，在这情形下，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所陈述为事实。

同时，正如专家组在上文提到，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前，“百威”已经是一个知名的商标。在这情形下专家组亦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利用包含了百威商标的域名建立网站，在网站上公开出售争议域名，显然是明知这个商标的存在，而有意想要通过混淆消费者来获得个人利益。这情形是《政策》第4(b)(iv)条所提及的恶意情形。所以，被投诉人的注册及使用是恶意的，已经符合《政策》第4（a）(iii)的要求。

Status

www.百威.net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主张已经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

在投诉书中第9段，投诉人寻求本案专家组将被投诉的域名“百威.net”转移给投诉人。在考虑投诉人要求后，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i)条，裁决被投诉人需要将其注册的争议域名“百威.net”转移给投诉人。

Timothy Sze
Sole Panelist

Dated: 21 March, 2007

[Print](#)

[Back](#)

[Home](#)